

共青团安徽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安财青〔2026〕16号

安徽财经大学关于做好安徽省第八届大学生 艺术展演活动参赛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处级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依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全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皖教秘体〔2026〕31号）要求，坚持“五育并举”育人导向，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认真组织我校学生参加全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以下简称大艺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向美而行，逐梦未来

二、总体要求

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以浸润作为美育工作的目标和路径，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坚持立德树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用明德引领风尚；坚持

守正创新，广泛开展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学生特点的艺术实践活动；坚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融入活动，引导学生在美的熏陶中塑造健全人格，以艺术凝聚青春力量。

三、展演项目

分为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艺术实践工作坊和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 4 大类。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戏曲）、朗诵 5 个类别，分为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

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篆刻、摄影、设计、影视 6 个类别。

艺术实践工作坊：包括艺术与科技、艺术与校园、艺术与生活、艺术与乡村 4 个主题。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和教学改革案例 2 个类别。

四、参加人员

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艺术实践工作坊的参加人员为我校全日制在籍学生（含本科生、研究生），分为甲、乙两个组别：甲组为非艺术类专业学生，乙组为艺术类专业学生。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参加对象为我校教学、科研、行政部门等单位和个人。

五、活动安排

本届艺术展演活动时间自 2026 年 4 月至 7 月,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6 年 4 月—5 月 15 日)为校级单位动员实施阶段。

核心目标是提升师生参与的广度与覆盖面,实现艺术教育的普惠性渗透。

1. 各学院需立足学科专业优势,充分调动学生主体性,广泛开展内涵丰富、形态多元的艺术实践活动。可统筹组织艺术专题讲座、文艺汇演、音乐鉴赏会、美术创作展及专业艺术团体进校园演出等项目,确保每名学生至少深度参与 1 项艺术实践。同时将大艺展与五四青年节、中国共产党成立纪念日、传统节日、校园艺术节、毕业季等重要时间节点相结合,与公共艺术课程教学、学生艺术社团建设、校园美育文化培育相融合,并与学校美育资源、当地艺术特色、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对接,营造协同发展的良好环境。

2. 艺术表演类和作品类乙组作品的推进依托艺术学院,由艺术学院统筹组织创作、遴选,并纳入校级展演统一评审。

第二阶段(2026 年 5 月 16 日—6 月 1 日)为校级集中展演与成果提升阶段。

核心任务是搭建跨学院艺术交流平台,促进优质资源共享与经验互鉴。在学院前期活动基础上,学校将统筹开展大学生艺术展演主体活动,包括优秀作品展评、美育学术研讨等多元项目,

通过成果展示、竞技切磋等形式，推动各学院艺术实践成果的交流转化与质量提升，构建“以展促学、以赛促创、以研促教”的美育协同机制。

第三阶段（2026年6月1日—6月30日）为校级成果凝练与省级报送阶段。

核心任务是系统梳理展演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学校将组建专项评审组，对各学院遴选或推荐的优秀节目与作品进行综合评估，择优形成省级展演报送清单，按要求报送至省展演活动组委会。确保以高质量艺术成果展现学校美育成效，同时通过成果汇编、经验推广等方式，为后续校园美育工作提供方向指引与实践参考。

六、安全预案与公示要求

（一）安全预案

1. 各学院在组织开展艺术实践活动、展演、竞赛等环节时，须制定详细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应急流程和处置措施。

2. 活动现场应配备必要的安保人员，提前排查场地、设备、消防、用电等安全隐患。

3. 集体外出或赴社区、乡村开展活动时，须经学院审批并报校团委备案，做好交通、人身、财产安全教育，购买必要保险。

4. 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或其他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必要时暂停或调整活动安排。

（二）公示要求

1. 各学院在推荐作品至学校前，须在本学院范围内对拟推荐的作品名称、作者姓名、类别、指导教师等信息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师生监督。

2. 学校评审组在确定省级报送推荐名单后，通过校园网、校团委官网等平台对推荐结果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3. 对存在抄袭、代笔、虚假信息等问题的作品，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4.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按程序正式报送省展演活动组委会。

七、作品报送

1. **甲组：**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相关表格（附件 1）及推荐作品（按照附件 2 相关要求）于 5 月 31 日前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报送至校团委 C105 办公室，电子版发至邮箱：actw119@163.com。

2. **乙组：**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相关表格（附件 1）及推荐作品（按照附件 2 相关要求）于 5 月 31 日前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报送至艺术学院团委 210 办公室，电子版发至邮箱：

yiming6169@qq.com。

3.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现场实践视频和相关表格（附件 1）电子版于 5 月 31 日前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报送至校团委邮箱 actw119@163.com。

4.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学术论文和教学改革案例相关表格（附件 1）于 5 月 31 日前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报送至校团委

邮箱 actw119@163.com。

5. 拍摄与着装建议

为提升艺术表演节目录制质量与展演效果，建议各学院在组织节目录制时：

拍摄场地：优先选择校内正式报告厅、礼堂、演播厅等专业场地，确保背景整洁、光线充足、音响清晰，避免在教室、走廊、户外嘈杂环境等非专业场所录制。

着装要求：参演学生应着装得体、整洁大方，集体项目建议统一服装或符合节目主题风格的演出服，展现当代大学生朝气蓬勃、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

6. 活动开展情况材料

各学院在报送上述作品的同时，须一并向校团委提交本学院艺术展演活动的组织实施情况材料，包括：

学生参与率统计表：以学院为单位，标明本院全日制在籍学生总数、实际参与艺术实践活动（含讲座、汇演、竞赛、观摩等）的学生人数及参与比例。

宣传报道佐证材料：活动期间在学院网站、公众号、校内外媒体等平台发布的宣传报道截图、链接或照片（不少于3条），每张截图需清晰显示发布时间及内容。

以上材料电子版于2026年5月31日前随作品一并发送至校团委邮箱 actw119@163.com（邮件命名格式为：xx学院艺术展演作品），纸质版（加盖学院公章）报送至校团委C105办公室。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大艺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项工作。各学院要健全工作机制，制定详细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确保活动稳步有序推进。

（二）规范活动开展。落实活动经费与场地保障，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切实提高活动质效。

（三）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校园网、官微、宣传栏等平台宣传展演成果。活动须有“全国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安徽财经大学校级展演”标识。

（四）严格评审标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把关作品原创性，避免著作权纠纷。存在虚假信息或著作权问题者取消评奖资格。

（五）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宣传优秀典型和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艺术文化氛围。

联系人：周老师，电话：0552-3175968。

附件：1. 推报作品汇总表

2. 推报作品相关要求

共青团安徽财经大学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